

中国文库

· 哲学社会科学类 ·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下)

(宋元明部分)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库
哲学社会科学类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下)

(宋元明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十二章 宋元明总叙	727
一、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	727
二、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	734
三、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	738
第三十三章 宋元明之农业	740
一、南部利用土地范围之推广.....	740
二、灌溉器具使用之普及与变化.....	759
三、棉种之输入与种棉业之普及.....	769
第三十四章 宋元明之手工业	779
一、机织业与原料生产开始分离之迹象.....	779
二、瓷业之重大发展.....	787
三、雕版印刷术之发展及其影响.....	795
四、一般手工业者与官府工场之关系.....	800
五、雇佣关系之发展.....	818
第三十五章 宋元明之货币	823

一、铜钱与铁钱·····	823
二、银由流通现货进入法币之经过·····	826
三、纸币之产生与演变·····	832
四、元代钞法与钱银之关系·····	841
五、明代之钞法与钱法·····	849
第三十六章 宋元明之商业（上） ·····	861
一、商业交通·····	861
二、商业都会·····	879
三、市场形式之大改观·····	887
四、行业组织及其与政府之关系·····	895
第三十七章 宋元明之商业（下）——海上对外贸易 ·····	905
一、宋代·····	905
二、元代·····	917
三、明代·····	923
第三十八章 宋元明土地与农民之关系 ·····	942
一、北宋时期之矛盾现象·····	942
二、南宋金元时期土地之集中与农民之苦境·····	955
三、明初之土地垦辟及其后之土地兼并·····	972
第三十九章 宋元明之赋役——由两税至一条鞭 ·····	986
一、宋代之两税·····	986
二、宋代之役·····	1001

三、均税与土地之清理	1021
四、金之赋役	1036
五、元代赋役之变态	1044
六、明代之赋役	1062

第三十二章 宋元明总叙

唐代政权瓦解后，混乱之局绵亘数十年，至赵宋代周而起，始渐归于统一。赵宋统一前之五十余年，通称之曰五代十国。然所谓五代十国者，实不过唐末藩镇割据之延续，亦即启宋以后局势之序幕。兹就唐末五代经济情势及其影响于宋以后之重要各点，约略指陈，作为本编之序论。

一、经济领域之重心移于东南

唐代后期之中央政府，全倚东南财赋为生命，盖安史乱后之藩镇所割据者仅河南北各道；江淮以南各道，犹受中央之控制也。唐末农民起义，遍及南北；唐王朝救亡不暇，偏顾北方。南方地区，遂为当时乘机而起之镇将或地方官吏豪强等所分占，由是割据之势力，并遍布于江南岸，遂开前此未有之局。何也？汉末天下三分，割据东南者仅一孙氏；晋室南渡，五胡割裂中原，江左仍全为东晋所有；历宋齐梁陈南朝各代，虽不无犯顺之军将，皆未能于金陵以外别树一政权；唐代政权瓦解后所谓五代十国时期，江南岸之割据势力，乃有五焉；除吴与南唐相继跨江南北数十州外，钱氏据两浙称吴越，王氏据

闽，刘氏据岭表称南汉，马氏据湖南称楚，皆能绵历数十年之岁月。就诸雄割据时期之长短考之，所谓梁（907—923年）、唐（923—936年）、晋（936—946年）、汉（946—950年）、周（951—960年）之五代，其最长者不及二十年，短者仅四年，总共亦只五十四年。而江南岸之各割据政府，长者至八十余年，短者亦达五十余年。试观下表：

国号	起讫年数 (公历)	各国 总年数	备注
吴及南唐	893—975年	共83年	杨行密于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再据扬州，取得淮南节度使，至937年为徐知诰所夺，共45年。 李昇据吴后，改国号曰唐，至宋开宝八年（975年）为宋所灭，共39年。 南唐承吴之后实为同一割据势力之继续，总共83年。
吴越	895—978年	共84年	钱鏐于唐乾宁二年（895年）取得镇海镇东节度使，至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入宋，国除。
闽	892—946年	共55年	王潮于唐景福元年（892年）取得福州观察使，至南唐保大四年（946年）为南唐所灭。
南汉	905—971年	共67年	刘隐于唐天祐二年（905年）取得广州节度使，至宋开宝四年（971年）国灭。
楚	895—951年	共57年	马殷于唐乾宁二年（895年）入湖南，至周广顺元年（951年）为南唐所灭。

吴及南唐以下各国起讫年岁，皆以新五代史各国世家篇末所注为准。

其他割据诸国如前蜀后蜀荆南北汉等，非本篇论旨所及，不备列。

上表中东南割据诸国，吴与南唐，跨地较广（吴有淮南及江南二十八州，南唐后失江北亦尚有二十余州，其后又并吞楚闽之地），能维持经久之势力，不甚足奇；南汉据有岭表，跨地亦大，“广聚南海珠玑，西通黔蜀，得其珍玩”（《旧五代史·刘龔传》语），利尽南海，如汉初赵佗故事，亦不足奇；所可注意者，吴越闽楚，据地皆甚促狭，亦竟各能维持数十年之割据政权，是可于经济上得一解释，即此等区域，经济上之发展，已达相当程度，非但各足以维持一政府机关，并足以维持相当之兵力以保守之；换言之此类割据势力之能存在，即各区经济势力发展之反映也。唐《元和国计簿》言唐之中央“每岁县赋入倚办，止于浙西、浙东、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八州”。兹吴越所据者浙西浙东；吴及南唐所据者宣歙、淮南、江西；闽所据者福建；楚所据者湖南；鄂岳则楚与南唐各得其一部。黄巢兵起，凡此各道，虽亦战火蔓延；在诸雄割据期中，虽亦尝有边境上之兵争；然各道所受战争影响之时间，远不如河南北及关中区长且烈。稍事休养，疮痍即复；各地租赋所入，遂足以维持其割据之势力。依史文所记，吴越闽楚，于通尝租赋收入外，并皆取资于商利。试分别举之：

(1) 吴越。《旧五代史·钱鏐传》注引《五代史补》：

僧契盈……广顺初，游戏钱塘，一旦，陪吴越王游碧浪亭，时潮水初满，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王喜曰：“吴越地去京师三千余里，谁知一水之利，有如此耶？”契盈对曰：“可谓三千里外一条水，十二时中两度

潮。”时江南（指南唐）未通，两浙贡赋，自海路而至青州，故云三千里也。

按此所云“舟楫辐辏，望之不见其首尾”，其海上商业交通之盛可知。贡赋自海路3000里至青，商舶亦自可由海路而至青也。新五代史吴越世家，谓缪自称吴越王后，尝“遣使册新罗渤海王，海中诸国，皆封拜其君长”，则其招徕海贾，必属意中事。《新史》又言：“缪世常重敛其民以事奢僭，下至鸡鱼卵馐，必家至而日取……又多掠得岭海贾宝货。”缪之重敛其民与掠取商货，固为人民所嫉怨，然当时吴越舟楫商贾之利，则实亦较前有所发展也。《旧史》言：

缪在杭州垂四十年，穷奢极贵。钱塘江旧日海潮逼州城，缪大庀工徒，凿石填江，又平江中罗刹石，悉起台榭，广郡郭周三十里，邑屋之繁会，江山之雕丽，实江南之胜概也。

则吴越经济上殷富之情状，可由此推见其大概。

(2) 闽。《旧五代史·王审知传》谓：

是时杨氏据江淮，故闽中与中国隔越，审知每岁朝贡，泛海至登莱抵岸，往复颇有风水之患。……审知起自陇亩，以至富贵，每以节省自处，选任良史，省刑惜费，轻徭薄敛，与民休息，三十年间，一境晏然。

王审知为欲巩固其政权，节约自处，爱养民力，不与钱氏同。然其有资于海上商业交通之利，亦如吴越。《新五代史·闽世家》谓：

（审知）为人俭约……招来海中蛮夷商贾，海上黄崎，波涛为阻，一夕风雨雷电震击，开以为港，闽人以为审知德政所致，号为甘棠港。

上面记载，将海岸礁石崩裂，传为神话，固无足稽；但审知令民开辟海港，奖励海外贸易，因而闽人称此海港为“甘棠港”，以知闽人生计，大有资于海上之商利也。盖东南沿海闽浙各要城，自唐代中期以后，海上之商业交通已开始发展；在五代割据期中，闽浙与北部中原陆路及运河之交通，为吴及南唐所阻隔，其与北部海岸之交通，则自此益密，遂以促进两浙闽越间海上之商利；入宋以后，闽浙沿海要城，乃并与粤海岸为市舶司设置之地焉。

（3）楚。马氏据湖南，虽非滨海，亦大有资于商业之利益；盖湖南已为当时主要产茶区之一，茶利之收入，正不少也。《新五代史·楚世家》云：

殷与杨行密、成汭、刘勰为敌国，患之，问策于其将高郁。郁劝其“内奉朝廷以求封爵而外夸邻敌，然后退修兵农，畜力而有待”。殷于是“始修贡京师，然岁贡不过所产茶茗而已。乃自京师至襄、唐、郢、复等州置邸务以卖茶（开茶栈也），其利十倍，郁又讽殷铸铅铁钱，以

十当铜钱一。又令民自造茶以通商旅而收其算，岁入万计，由是地大力完”。（《旧五代史·马殷传》所记略同：“殷总制二十（？）余州，自署官吏，征赋不供，民间采茶，并抑而买之。又自铸铅铁钱，凡天下商贾所贾宝货入其境者，只以土产铅铁钱博易之无余，遂致一方富盛，穷极奢侈。供奉朝廷，不过茶数万斤而已。而于中原卖茶之利，岁百万计。”）

故楚于通常租赋收入外，亦大有资于商利。

要之，唐末五代时，东南各区域经济上之发展，表现于商业兴盛；商业兴盛，促进农业与手工业之生产。故值北部中央政权分解时，南方各个势力皆能倚此经济基础，据地以自雄。

再就户口之分布状况言之，自五代以后，南部亦较北部为繁殖。南宋百岁老人袁褰所著《枫窗小牋》卷上有云：

国初杭、越、蜀汉，未入版图，总户九十六万七千五百五十三（按此为后周灭亡时之户数），至开宝末，增至二百五十万八千六十五户（按此为并吞南唐、南汉、荆湖及后蜀以后之总户数），太宗拓定南北（南并吴越、北灭北汉）户犹三百五十七万四千二百五十七。此后递增，至徽庙有一千八百七十八万之多。……及乘舆南渡，江淮以北，悉入虏廷，今上（指高宗）主户，亦至一千一百七十万五千六百有奇，生息之蕃，视宣和以前，仅减七百万耳。

睹此知有宋一代户口，始终以南部为重心。予尝据汉、唐、宋、明四代地志所记江南岸各州郡人口数字（岭南不在其内）作一统计之比较，以察江南岸人口增殖之势，得如下之简表：

中 历	公 历	江南岸各区人口总数
西汉元始二年	2 年	2 507 188 口
东汉永和五年	140 年	6 294 801 口
唐天宝元年	742 年	10 579 726 口
宋崇宁中	1102—1106 年	14 580 885 口
明洪武二十六年	1393 年	35 987 111 口

据上表江南区人口，在西汉末，仅得当时全国总人口二十四分之一弱（当时全国总人口数为59 594 978口），东汉中期增至二倍有奇，至唐代中叶中约增近五倍；至宋代中期约增近六倍，至明初则竟增至十四倍有奇，是时全国人口总数为60 545 812口，盖江南人口已超过全国人口之半数以上。此统计数字，虽未必十分正确，然足概见江南人口递增之速；人口迅速递增，与江南经济之发展，有其不可分离之关系。

《宋史·地理志》对于东南各区经济概况有简要说明，其于江南东西二路之说明：

有茗蕻、冶铸、金帛、秬稻之利；岁给县官用度，盖半天下之入焉。

于荆湖南北二路之说明：

大率有材木、茗荈之饶，金铁、羽毛之利，其土宜谷稻，赋入稍多，西南有袁吉接壤者，其民往往迁徙自占，深耕概种，率致富饶，自是好讼者亦多。

于福建路之说明：

有银、铜、葛越之产，茶、盐、海物之饶。民安土乐业，川源浸灌，田畴膏沃，无凶年之忧。而土地迫隘，生籍繁伙，虽饶确之地，耕耨殆尽，亩值浸贵，故多田讼。

观此可见江南各区之地力，在宋时已达高度之开发。因女真蒙古之压迫，南迁者愈众，至于明洪武之世，江南区遂为全国人口最密之区。故宋以后之经济重心遂移于东南。

二、北部国防线之丧失及其影响

北部各区域，经唐末五代割据之兵争，备受摧残，经济力历久未能恢复。所谓“关中天府之土”，李茂贞虽欲据之以自雄，旋即为沙陀所并；此后遂失其重要性。所谓伊洛中原帝王之故都，五代时除后唐一度移都于此外，梁晋汉周皆树立于较易接近东南之汴，自后汴遂为宋之首都；然汴京周环数十州郡，虽至宋太宗时，疮痍犹未平复。至道二年太常博士直史馆陈靖上言：

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十无五六（《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

则其凋敝之情状可想而知。然此犹非宋代根本大病之所在也。宋之根本大病，在于东北及西北二方国防线之丧失。东北自安禄山发难于幽州，后此割据之强藩，多属胡将，然犹皆被唐人之衣冠，效唐人之名姓，窃唐人之官号权位。及至朱梁篡唐之顷，契丹酋长阿保机，称帝于辽，改元神册（916年，梁贞明二年），乘中原之乱，一再寇边；后唐叛将石敬瑭，引契丹兵以灭唐，取得十年间之帝号，除称臣于契丹外，并割幽、蓟十六州以为赂（936年，契丹亦于明年改国号曰辽，改元会同）。自石晋以至于宋，幽、蓟十六州不复为中国有，是为东北国防线之丧失。西夏李氏，亦为效唐人衣冠冒唐人姓名官号权位之鲜卑拓跋族人。其独立称雄虽始于宋太宗时（李继迁于太宗太平兴国七年始叛保地斤泽，后降契丹以为夏州节度，至淳化元年，契丹封为夏王），然自唐末五代之初，李仁福取得夏州帅位后，西北边隅诸州，已同羈縻；至继迁叛倚契丹，西北国防线亦遂丧失。以二方国防线丧失之故，使北宋一代，常在北方蛮族势力威胁之下，使有宋一代经济受其影响。《宋史·食货志》篇首“序文”有云：

……终宋之世享国不谓不长，其租税征榷，规橛节目，烦简疏密，无以大异于前世，何哉？内则牵于繁文，外则挠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谋国者处乎其间，又多伐异而党同，易动而轻变。殊

不知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不求近效而贵远利。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失得，寻议废格。后之议者未有以愈于前。其后数人者，复誉之如前。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因革纷纭，是非贸乱，而事弊日益以甚矣。

此段文字，包含有宋一代经济财政上无数之事象。盖宋代经济财政上之规橐，大都承唐末五代之弊，未能加以革新。其原因虽颇复杂，最重要之原因，实为东北及西北二边，常受边境诸族之威胁，不能不养重兵以备之，军费之支出浩大，国库常虞不给；一切经济上之设施规划，必以维持并充实国库为第一义。因是由唐末五代以来所产生之种种恶税，皆不能废去。例如庸税曾并入两税矣，唐末五代复役民如故，宋亦役民如故。熙宁变法，乃征免役钱而行雇役；免役钱既出后，而役终不能免，又有所谓义役法出焉。调税亦曾并入两税中矣，五代时复有所谓丁口钱出焉；宋亦仍之。他如五代时所加之进际税（起吴越钱氏）、农器税（起后唐明宗）、牛革税（起周广顺时）、头子钱、蚕盐钱（皆起于五代），并其他无名之苛征，或以“沿纳”之名保存之；间有废免者（农器税至大中祥符三年诏免）为数甚微，其重要者多继续存在。至于盐茶酒榷之利，入宋尤为重要。太宗尝谓左右曰：“朕每念稼穡之勤，苟非兵食所资，固当尽复其租税。”太宗故为此言，亦若深知农民之困苦，然以“兵食所资”为借口，虽恶税不能革去，还论“尽复其租税”乎？此志文所谓“外挠于强敌，供亿既多，调度不继，势不得已（？），征求于民”也。且非但恶税

不能革除，自唐末五代以来，豪强巨富，占地极广，输税极少，租赋负担不均，农户逃匿，隐庇于豪强肘腋之下以图苟活，土地闲废等，种种恶象，宋初一如往时。《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言：

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

至道初，陈靖献潜拟井田劝农之策，因授靖为京西劝农使，按行陈、许、蔡、颖、襄、邓、唐、汝等州（皆当时荒田较多之地），招民耕垦，终以三司恐费官钱多，万一水旱，恐致散失，遂寝其事（见《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是所谓“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得失”者也。其后所行方田经界等种种均税政策，无一能彻底完成。终宋之世，国民生计，恒在偏枯失均之情态中：所谓“形势户者”，拥有大量之土地资产，而不与于国家之赋役；赋役之重负，偏积于贫弱者之身。社会富力之发育，既失其均衡，国力亦日趋孱弱，终无以抗北部新起之蛮族。即由宋初所产生经济交换之信用制度，如交引钞券之类，虽似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开一新纪元；亦并以军费支給挪移，财政上无法节制之故，至于变更纷纭，由凌乱而归于破坏。徒使国民生计，益受其病。及至虏骑长驱直入，遂不能不苟安于半壁，终于半壁之局亦不能守也。

三、辽金元统治下之经济逆转

在辽金元相继统治下，社会经济复呈逆转之象。盖契丹、女真、蒙古，皆属北方之游牧攻战民族，以虏俘生口，供其驱役，劳作为生；赏赐部下功臣贵戚妃主，皆用所虏俘之生口，与其他财物相杂行之；其部族组织，盖以奴隶为生产劳力之主要成分。契丹之在辽，所置州县城邑以供其租赋之榨取者，多以所俘异族户组织而成，如海北州广化军中刺史以所俘汉户置，顺化城向义军下刺史以汉户置，肃慎县以渤海户置，扬州绥远军刺史以女真户置，《辽史·地理志》中所记此类事实甚多，不必备举，其以所俘户供赏赐之事实尤多见之。及辽人渐濡于华化后，复被灭于后起之金；金人沦陷河南北区域后，其所置驻防部族之猛安谋克户，尝以各户所有奴隶牲口之多少计物力而贡赋役；其土田则以刮取华人之土田充之。猛安谋克户或因游惰而流于贫苦，有卖其奴隶，失去赋役负担之能力者，金主并下令禁止，或以官奴隶补充之（详后）。盖其使用奴隶生产之习惯，虽至入主中原后，犹未能去。蒙古攻掠各地，横行东西，凡所攻陷之城邑，搜刮其财物，屠戮其人民，除工匠之有手技习艺，可供制作军械器物之驱役者外，多不免于一死。其后受耶律楚材之诱导感化，渐知非工匠之民户，亦有供输租赋之用；及侵入中国时，渐减其屠戮之率。然辄以所得城邑民户，分赐诸将请王及贵戚后妃。其悍将暴帅，除受自君主正式赐予之民户外，所至辄擅籍民户为奴，以供其私征暴敛，多者以千百计。于是华族之民户，多沦于北魏初期农奴之地